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

湘商职院党字〔2020〕19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中层干部选拔和交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中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加快推动学院卓越院校和一流专业群建设，高效完成学院各项重点工作，根据 2019 年 3 月党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新精神新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湖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委把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学院党委

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将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到干部选任、交流各个环节。

（二）坚持公平公正、民主集中。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公道对待干部、公正评价干部、公平使用干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

（三）坚持严守政策、程序到位。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全程纪实等干部任用程序要求，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严格落实选拔任用、轮岗交流的组织程序，杜绝随意变通、程序空转。

（四）坚持统筹考虑、分步实施。在充分调研、摸清底子、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盘活用好干部资源，统筹考虑干部职数，兼顾干部交流轮岗，分类、分期、分批有序实施到位。

二、实施步骤

（一）实施步骤

1.提拔中层正职（副处级）和中层副职（正科级）职务干部。对现空缺 15 名中层正职（副处级）职务职数和 20 名中层副职（正科级）职务职数进行补充。先选任任职资格不到具体岗位。

2.中层正职（副处级）干部轮岗交流。结合轮岗交流，新提拔的中层正职（副处级）干部定岗到位。

3.中层副职（正科级）干部轮岗交流。结合轮岗交流，新提拔的中层副职（正科级）干部定岗到位。

（二）时间安排

本次中层干部选拔轮岗工作确保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竞聘中层正职、副职的干部填报《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三、选拔职位

按照职数核定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现有空缺职数范围内，选拔中层正职（副处级）15 名，副职（正科级）20 名。

四、选拔条件

（一）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提拔选任中层正职（副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在现任中层副职（正科级）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提拔选任中层副职（正科级）领导职务，应具备相应管理或专技职务。

（二）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的干部（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24 日）。

在坚持上述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当前干部选任导向，结合学院实际，突出考虑以下条件 and 因素：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突出担当作为。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突出选拔在项目建设、学校重点工作、破解难题等方面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干部。同时，注重选拔任用不图虚浮、不事张扬、埋头苦干的干部，不让老实人吃亏。

突出优化结构。充分考虑岗位特点以及干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学历职称、个性特征等因素，注重以事择人、因岗选人、人岗相适。从战略和长远的高度，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突出选拔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同时，注意用好民主党派人士和其他年龄段的干部。

突出严格自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突出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八项规定”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五、选拔工作程序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1.组织人事处对学院中层正职、副职干部职位空缺情况进行摸底、梳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就选拔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向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分管人事工作领导请示汇报后，形成工作建议方案，报学院党委审定。

2.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愿的个人认真填写《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于2020年6月24日17:30之前，将电子稿、纸质稿各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余杏同志。不填写《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的，原则上不列入选任对象。

（二）谈话调研

提前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目的、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已报名的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谈话调研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部分相关同志。学院领导由分管人事工作领导听取意见，部门负责人委托组织人事处听取意见，必要时，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人事工作领导也可以找相关同志进行面对面沟通和摸底。

（三）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学院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组织人事处处长在广泛收集谈话调研意见和开展公开比对的基础上，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在学院领导范围内进行沟通，经学院党委研究提出竞聘和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四）竞聘和会议推荐

1. 举行竞聘和推荐会议，结合本人履职情况和竞聘优势进行演说，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竞聘演说后，对拟任职位进行非定向投票推荐，投票人员为学院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博士、教授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

2. 会议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但推荐票不等于选举票，防止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五）确定考察对象

汇总谈话调研和会议推荐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反馈，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日常了解（岗位履职、出勤考核、年度考核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研究确定等额考察对象。

（六）组织考察

1.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2. 发布考察预告。考察组采取适当方式发布考察预告，明确考察内容、公布考察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3. 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组织人事处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对中层正职考察对象向省委组织部申请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4. 反馈考察情况。考察组综合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反馈。

5. 考察组撰写书面考察材料并向学院党委汇报，提出考察对象的任用建议。

(七) 讨论决定

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干部的选拔任用。

(八) 公示

对拟提拔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九) 任职

1. **任前谈话。**由学院党委指定专人同拟任职人选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2. **任命。**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试用期为一年），限期到岗到位。

六、留任、交流工作程序及相关规定

(一) 干部留任、交流工作程序

1. 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愿的个人认真填写《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于2020年6月24日17:30之前，将电子稿、纸质稿各一份交组织人事处余杏同志。不填写《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的，原则上不列入留任、交流对象。

2. 结合《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情况，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向部门领导、本人进行谈话调研。

3. 汇总谈话调研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反馈，根据岗位匹配度、任职情况、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确定拟任职人选。

4. 学院党委审议留任、交流干部任职人选。

（二）干部留任、交流相关规定

1.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巡视反馈的意见以及整改工作要求，与人财物等资源联系密切的人事、后勤、资产、财务、基建、招生就业等廉政风险较高的部门正职干部，连续任职满一届 4 年的，必须交流轮岗。其它有一定经济权限与决策权限的目标管理部门的中层正职，连续任职满一届 4 年的，原则上要交流轮岗；其它部门在同一部门同一岗位任满两届 8 年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交流轮岗，任期满一届 4 年的中层干部，具备交流轮岗条件的鼓励交流轮岗。

但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同一部门的正副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2. 党总支、工会、团委等党群组织中层干部的选任按照有关章程执行。

3. 交流到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性强教学科研管理部门的正职，原则上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交流到党政管理部门正职（副处）岗位的，应当是现有党政管理中层正职（副处）或教学教辅管理岗位上中层正职。

4. 为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形成干事创业的氛围，确保干部队

伍活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再继续担任中层干部职务：

（1）现任中层干部从报名截止之日到退休之日，不能任满一届4年的（截止到2020年6月24日）；

（2）任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或2次“基本合格”的；

（3）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中层干部职务的，或已经干满2届，自己书面申请退出中层干部队伍，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的；

（4）经院党委集体研究，认为不适合做继续任中层干部的其他情形的。

5.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6. 规范退出现职岗位的干部管理。对退出现职岗位的干部，结合上级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就地免职，其待遇按调整后的岗位标准执行。

七、工作纪律

本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要坚持标准，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学院纪委全程监督，确保风清气正。

（一）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党章、条例规定的选人用人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不准搞以人划线、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收买人心，不准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

（二）涉及调整的干部要讲政治、讲党性、顾大局、识大体，服从工作需要，听从组织安排。不准弄虚作假，不准跑官要官，不准搞拉票串联、托人说情、散播谣言等非组织活动。

（三）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严守人事秘密，坚持全程从严审核把关、全程纪实。不准跑风漏气、讨好卖乖，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操作。

（四）全体教职员工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理解、支持干部调整工作，遵守组织纪律、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始终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切实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

不断。不准趁机放松工作要求，不准耽误工作进度、遗留工作隐患。

对在干部调整期间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严重的要严格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1.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
2.2020 年中层干部岗位需求一览表

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

附件 1

中层干部职位选任、留任、交流志愿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任中层干部时间					任现职时间		
选任/留任/交流 类型		☐选任中层正职☐选任中层副职 ☐留任中层正职☐留任中层副职 ☐中层正职交流☐中层副职交流					
现工作岗位							
志愿交流岗位 1							
志愿交流岗位 2							
是否愿意服从调配		☐ 是 ☐ 否					
学习 工作 简历							

主要 业绩 和 选任/留 任/交流 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处资格审 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党委 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报名选任、留任的干部不填“志愿交流岗位 1”“志愿交流岗位 2”栏目；
2. 报名选任中层副职的干部不填“任中层干部时间”栏目；
3. “主要业绩”由本人根据近几年述职材料真实填写。

附件 2

2020 年中层干部岗位需求一览表

部门	拟任职干部			
	正职		副职	
	职位	职数	职位	职数
党政办公室	主任	1	副主任兼秘书	1
			副主任	1
宣传统战部			副部长	1
组织人事处(含党校、机关党总支)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机关总支书记	1		
纪检监察室	主任	1		
工会(含老干处、关工委)	常务副主席	1	副主席	1
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			副处长	1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审计处	处长	1		
招投标与采购中心	主任	1		
教务处(含督导室)	处长	1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科研处(含职业教育乡村振兴联盟办公室)	处长	1		
学生工作处(含武装部、教育阳光服务中心)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团委	书记	1		

保卫处	处长	1		
招生就业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创新创业学院	院长	1		
基建处				
后勤管理处	处长	1	副处长	1
			副处长	1
经济贸易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电子商务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会计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旅游管理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商务信息技术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总支书记	1	总支副书记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茶学院	院长	1		
体育课部	部长	1		
基础课部	部长	1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1	副院长	1
			副院长	1
实训与信息管理中心	主任	1	副主任	1
			副主任	1
图书馆	馆长	1		
校友办	主任	1		
合计		32		32

